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毛里求斯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176 和第 2179 次会议<sup>1</sup> 上审议了毛里求斯的第五次定期报告<sup>2</sup>，并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198 和第 2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在该程序下提交定期报告表示赞赏，这种做法可促进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以审查报告和与代表团开展对话作为重点。

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欢迎就委员会提出的关切提供的口头答复和书面资料。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修订和出台立法的举措，包括：

(a) 2022 年废除 1935 年《少年罪犯法》；

(b) 2020 年通过《儿童法》，禁止对儿童施加体罚或羞辱性惩罚，并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

(c) 2020 年通过《儿童法院法》，并设立专门儿童法院；

(d) 2020 年通过《儿童性犯罪者登记法》；

(e) 2018 年对《刑事上诉法》第 16(3)条、《刑事诉讼法》第 135 条和《地区法院和中级法院(刑事管辖权)法》第 96(6)条进行修订，规定应从所判刑期中扣除在押候审的时间。

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采取举措修改政策和程序，以更好地保护人权并适用《公约》，特别是：

\*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通过。

<sup>1</sup> 见 CAT/C/SR.2176 和 CAT/C/SR.2179。

<sup>2</sup> CAT/C/MUS/5.



- (a) 通过题为“通向未来的桥梁”的政府方案(2025-2029 年)，目的是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就宪法和其他立法改革提出建议，加强对基本权利的保护，包括对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采取零容忍政策和以受害者为导向的方针；
- (b) 通过国家性别政策(2022-2030 年)；
- (c) 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 (d) 2020 年 11 月通过《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e) 2020 年推出 Lespwar 移动应用程序，使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迅速与主要警方指挥控制中心取得联系。

6. 委员会还注意到，2025 年出版了《公约》的毛里求斯克里奥尔语官方译本，并建立了免费在线资料库，收录了主要立法和次级立法。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上一报告周期遗留的后续行动问题

7. 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sup>3</sup>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审讯方法和通过胁迫获取供词、拘留条件和申诉机制(第 24(a)、(b)、(d)和(e)段、第 30 段和第 32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就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所作的答复，<sup>4</sup> 并参考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来函<sup>5</sup> 以及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得到部分落实。本结论性意见第 18 至 21 段、第 26 段和第 27 段讨论了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涉及的未决问题。

### 酷刑刑罪化

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即内阁于 2025 年 4 月批准向国民议会提交《宪法(修正)法案》和《刑法(修正)法案》，前者旨在废除《宪法》第 7(2)条，后者旨在修订《刑法》第 245 条，从而根据委员会先前的意见，删除有损于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sup>6</sup> 委员会还注意到，《刑法》第 78 条规定了最高 15 万卢比罚款和最长 10 年监禁的处罚，其严厉程度明显低于《刑法》第 259 条对非法逮捕并施以酷刑罪规定的最长 20 年“苦役刑”。此外，第 78 条和第 259 条均未规定最低刑罚，完全交由检察机关和司法当局自由裁量，可能导致具体案件中对酷刑的惩处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罪犯缓刑法》可适用于酷刑罪，尽管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保证，国内法院在实践中不会对如此严重的罪行判处缓刑，并赞赏缔约国承诺重新审议该问题。此外，《刑法》第 78 条或其他立法均未明确涵盖合谋实施酷刑或企图实施酷刑的行为，这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称，在此类情形中适用《刑法(补充)法》第 109 条，该条将合谋犯罪定为刑事犯罪。最后，委员会还注

<sup>3</sup> CAT/C/MUS/CO/4, 第 43 段。

<sup>4</sup> CAT/C/MUS/CO/4/Add.1.

<sup>5</sup> 见 [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MUS%2F35365&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MUS%2F35365&Lang=en)。

<sup>6</sup> CAT/C/MUS/CO/4, 第 12 段。

意到，国内法院迄今尚未援引或适用《公约》的规定来填补国家立法中的空白(第1条和第4条)。

9.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宪法》第7(2)条并修订《刑法》第245条，确保将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明确纳入立法，并严格按照《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适用，该条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b) 确保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对《刑法》第78条所定义的酷刑罪施以与其严重程度相称的最低和最高刑罚，禁止对此类严重罪行判处缓刑，并认真审查《刑法》第78条与第259条所规定罪行在量刑上的差异；

(c) 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明确将共谋实施酷刑和企图实施酷刑的行为纳入刑事责任范畴，并在这方面考虑将酷刑纳入《刑法(补充)法》第109(2)条所列罪行；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院适用或援引《公约》的具体案例(如有)。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7(1)条规定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此类待遇，但遗漏了《公约》第16条规定的残忍行为。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愿意让宪法审查委员会适时审查该条款，缔约国在对话期间重申了这一点(第16条)。

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使《宪法》第7(1)条与《公约》第16条保持一致，除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外，还应禁止残忍行为和处罚。

**基本法律保障**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制定全面的《警察和刑事司法法案》(原《警察和刑事证据法案》，已被搁置多年)，以加强对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员的程序性法律保障，并计划改进法律援助制度和诉诸司法的途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所有警察局都安装了闭路电视监控摄像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监控录像仅保存30天，对于调查目的而言似乎过短。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危险药物法》第31条和《防止恐怖主义法》第27条仍然有效，这两条规定，涉嫌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嫌疑人可被拘留长达36小时，在此期间不得接触任何人，包括律师，尽管缔约国表示，这些规定仅在极端情况下谨慎使用。最后，委员会欢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国家诉Khoyratty一案中作出的决定，该决定宣布《防止恐怖主义(拒绝保释)法》第3条违宪，根据该条款，涉嫌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被拘留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拒绝保释，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条款仍被保留在法典中(第2条)。

13. 缔约国应：

(a)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紧努力起草和通过全面的《警察和刑事司法法案》，修订《危险药物法》第31条和《防止恐怖主义法》第27条，以保障被捕者在被捕后有权立即接触律师并将拘留情况通知亲属或自行选择的其他人，并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拒绝保释)法》第3条；

(b) 继续努力保障对羁押期间的讯问、面谈和证人陈述进行系统记录，同时出台强制性规定，要求将此类记录在安全设施中保存合理时限；确保将记录用于识别和调查酷刑及其他违反标准的行为，确保被告及其律师、检察官和其他监督机构有权查阅这些记录，并确保这些记录可作为证据在法庭上使用；

(c)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收到的关于基本法律保障未得到遵守的申诉数量，以及这些申诉的结果，包括对未向被拘留者提供基本法律保障的官员采取的纪律措施。

### 审前拘留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增加治安官和法官人数，并增设中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分院，以确保迅速处理和裁决案件，并缩短审前拘留时长，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警方调查的拖延对审前拘留期限造成负面影响，审前拘留人员占比较高(占监狱人口的 48.7%)。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使用替代和非拘禁措施以减少审前拘留人数和期限的全面资料，也没有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此类措施的统计资料。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警察和刑事司法法案》一旦颁布，将废除临时指控制度，该制度允许以涉嫌严重犯罪为由羁押嫌疑人，可能导致滥用权力和任意做法，这一直是委员会关注的问题(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 15. 缔约国应：

(a) 确保遵守审前拘留相关规定，仅在特殊情况下采用审前拘留措施并限制拘留时限，同时考虑到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b) 加强努力，解决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问题，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更多地采用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例如电子监控、旅行禁令、软禁和保释；

(c) 争取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通过改革后的《警察和刑事司法法案》，废除临时指控制度。

### 国家防范机制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当局已落实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在开展监察访问后提出的若干建议，从而改善了拘留条件。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无意加强与国家防范机制独立性有关的规定，该机制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仍由行政机关根据《人权保护法》第 3(8)条遴选和任命，并可根据毛里求斯《宪法》第 113(4)条予以免职，该条据称用于罢免政治候选人。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该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情况的全面资料(第 2 条)。

17.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独立性，使其独立于行政部门。在这方面，委员会应重新审查该机制成员的选任与罢免程序，建立透明的竞争性任命程序，并在选任成员之前与在防范酷刑和虐待领域具备专业知识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向该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缔约国应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确保来自不同背景的候选人均可被纳入成员遴选范围。

## 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及对警察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调查

18. 委员会参考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7</sup> 以及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所作的评估，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法》第 3(5)条和第 3(7)条，委员会委员继续由行政部门任免，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称，该法案第 3(2)条保障了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2 月，在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自 2018 年 4 月起收到的 4,674 起投诉中，2,698 起已得到调查，1,976 起尚待调查。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已完成的调查结果的全面详细信息，并对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收到大量关于缔约国境内酷刑、警察拘留期间死亡以及警察暴力和虐待的指控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干预对不当警务行为投诉的调查，受害者因害怕报复而撤回投诉，并且现有保护措施效果不佳。在这方面，委员会认可缔约国在对话期间作出的承诺，即为警官制定行为规范守则，并加强对他们的培训，以解决上述问题(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和第 16 条)。

### 19. 缔约国应：

- (a) 采取立法措施修订 2016 年《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法》，以确保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b) 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时，对这些行为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应为委员会配备适当的资源和设备以确保其履行职责，并确保被指控的肇事者受到应有的审判，如被判有罪，则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相应惩处；
- (c) 确保在调查期间立即暂停被指控责任人的职务，特别是在他们有可能重复实施被指控的行为、报复受害人及其亲属或阻挠调查的情况下，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和亲属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 不采信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

20. 委员会参照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8</sup>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所作的评估，以及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包括采用基于 DNA 的数字证据、在八个警区总部建立数字面谈记录系统、为警官提供调查方法培训，以及代表团所作的解释，即新的《警察和刑事司法法案》将就不采信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证据和供述作出法定规定，并将完善对此类非法行为的预防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就警方调查期间涉嫌非法获取供述的指控立案 33 起，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其中许多案件仍在等待上诉，只有少数案件结案。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因未对羁押人员进行体检，或羁押人员在体检时虽处于警察听力范围之外但仍在其视线范围内而遭受恐吓，导致在警方调查期间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指控难以举证(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5 条)。

### 21. 缔约国应：

<sup>7</sup> 同上，第 31 和 32 段。

<sup>8</sup> 同上，第 23 和 24 段。

- (a) 确保在实践中不将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和其他陈述采信为证据, 除非用于指控实施此类行为的人员;
- (b) 如有指控称供述或其他陈述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 确保立即对指控进行有效、独立的调查, 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 一经定罪则予以惩处;
- (c) 继续改进并提供面向执法人员的强制在职培训, 使他们了解《公约》规定, 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 以及非胁迫式审讯和调查技巧, 包括《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 并加强先进调查工具及法证证据收集体系, 以推进从基于招供的制度向基于证据的制度的转变;
- (d) 确保迅速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所涉人员进行体检, 并根据经修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效调查和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 继续加强对医务和心理人员的培训方案, 以查明、记录和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
- (e)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 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说明在哪些刑事诉讼中法官主动或应案件当事方的请求裁定不采信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剥夺自由场所的申诉机制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 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安装了投诉箱, 这些投诉箱由监狱总部机密登记处定期收集和打开, 被拘留者还可使用其他投诉手段, 包括医务人员通过“被拘留者投诉病历表”记录和报告酷刑或虐待迹象。然而, 该病历表会被提交给监狱长或监狱管理人员以采取必要行动, 这引发了对保密性的担忧(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 23. 缔约国应:

- (a) 继续加强现有投诉机制,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场所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均能有效、保密、不受阻碍地使用这些机制, 并确保投诉人受到保护, 不会因投诉而受到任何恐吓或报复;
- (b) 如果对被拘留者进行检查或记录伤情的医务人员有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或虐待, 确保立即将案件报告给检察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独立实体, 并确保监狱管理人员无法插手投诉信息的收集和传递。

### 少年司法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使其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内立法和政策与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包括向违法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而不受严格的资格标准限制。委员会还注意到, 《儿童法》第 57(1)条规定, 对违法儿童实行审前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该立法没有规定审前拘留的时限, 而且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指出的, 有资料表明, 儿童有时在法定代表人或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判。<sup>9</sup>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关于违法儿童康复方案的全面资料(第 2 条和第 11 条)。

<sup>9</sup> [CRC/C/MUS/CO/6-7](#), 第 43 和 44 段。

25. 缔约国应：

- (a) 继续努力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并确保在法律中对违法儿童的审前拘留期限作出明确限制，这种拘留仅在根据个人情况被认定为绝对必要且相称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应对这种拘留进行定期审查，以期予以撤销，并尽可能采用替代措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则 13)；《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规则 1、2、17 和 18)；
- (b) 保障儿童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法律代表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有效获得刑事司法系统的法律援助；
- (c)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违法儿童制定的康复方案。

**拘留条件**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毛里求斯监狱管理局 2013-2023 年战略计划》，并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有报告指出，在确保将羁押候审人员与已定罪服刑人员严格分开关押方面存在困难；
- (b) 有报告指出存在一些问题，包括个人卫生设施和医疗援助(包括心理和精神服务)匮乏，以及与家人和外界联系受限；
- (c) 有报告指出，女囚犯处境艰难，其中一半以上是外国人，她们主要因毒品指控而被拘留，由于费用高昂难以获得法律援助或与家人联系，其他因毒品犯罪而被拘留者也面临类似困境，此外监狱缺乏适当的减少危害服务和戒毒治疗服务，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向狱警提供了与毒品有关的提高认识培训；
- (d) 关于在实践中适用的非拘禁拘留替代措施的信息有限，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判刑时使用了《社区服务令法》并考虑到相称性原则；
- (e) 关于为预防在押人员在狱中自杀及其他死亡事件而采取的措施，信息十分有限，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狱警进行了自杀预防培训。此外，委员会对警方拘留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深感关切，并注意到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解释，即已对少数案件开展调查并提起诉讼；
- (f) 缔约国认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的访问报告不宜公之于众，尽管缔约国指出，已在定期报告中概述了为落实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27. 缔约国应：

- (a) 继续努力改善现有监狱设施和物质条件，使之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确保将羁押候审人员与已定罪服刑人员严格分开关押；
- (b) 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特别是精神保健设施，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因毒品犯罪而被拘留者的状况，包括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减少危害服务、戒毒治疗服务和药物；还请缔约国在实施涉及毒品的监狱和刑事政策时，考虑到《人权与毒品政策国际准则》；

- (c) 采取措施改善所有女囚犯的状况，确保她们有足够的机会维持与家人关系，为此应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她们与外界的联系，包括允许她们定期打电话；
- (d) 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更多地使用假释和提前释放等非拘禁措施，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详细说明《社区服务令法》的实际适用情况；
- (e) 制定防止自杀、自残和囚犯间暴力的战略和方案；
- (f) 确保由独立实体对所有在押人员死亡事件进行迅速、公正的调查，包括充分遵循《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进行独立的法医检查，酌情对责任人予以相应惩处，汇编并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所有拘留场所的死亡事件、死亡原因和调查结果；
- (g) 考虑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的访问报告公之于众。

### 补救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可以对肇事者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最高法院目前正在审理多起案件，部分案件可能在政府不承认责任的情况下达成庭外和解。此外，根据《人权保护法》第 4(4)(b)条，受害者可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司完成调查后获得赔偿。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对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的赔偿方案，包括创伤治疗方案和其他形式的康复方案(第 14 条)。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都能获得补救，包括确保其享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并能获得尽可能全面的康复服务。为此，缔约国应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制定全面的赔偿方案，包括创伤治疗和其他形式的康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出充足的资源，确保这些方案的有效运作。缔约国还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说明酷刑或虐待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案件数量以及每起案件的赔偿金额。

### 不推回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明其遵守不推回原则，并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其领土上进行已获授权的难民地位确定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重新考虑其无需建立切实可行的国家庇护框架以履行其在《公约》第 3 条下义务的立场，尤其是在外国人持续涌入毛里求斯寻求庇护的情况下。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向暂时留在其领土上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公共教育、初级以上医疗保健或就业机会，这可能会迫使他们进入更容易遭受剥削的非正规部门。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不打算加入规范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核心国际条约。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其境内没有登记在册的无国籍人。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建立保护无国籍人和面临无国籍风险者的框架，也没有考虑加入与无国籍相关的核心公约(第 2、第 3 和第 16 条)。

31.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制定全面的国家庇护法律和程序，根据《公约》第 3 条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有效保护，使其不被遣返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可能遭

受酷刑或虐待的国家。缔约国还应保障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平等获得基本的公共部门服务，包括就业、医疗和教育。缔约国应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信息，即拟对《刑法》第 242 条进行修订，将在捉奸现场杀害配偶的行为定为不可免责的罪行，并提出一项新的家庭暴力法案，该法案以及拟议《刑法》修正案将把婚内强奸定为一项独立罪名。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发生率有所上升，法院保护令执行不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案件发生率较高但起诉和定罪数量偏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由于文化障碍以及对污名化和再次受害的恐惧，性别暴力案件存在报案不足或受害者撤回申诉的情况，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正在努力提高此类案件的报案率，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和第 16 条)。

### 33. 缔约国应：

- (a) 废除《刑法》第 242 条；
- (b) 将婚内强奸定为单独罪行；
- (c) 继续加强措施，防止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并建立鼓励受害者报案的机制，确保及时、彻底、有效地调查所有暴力指控，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补救，以及适当的法律、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和庇护；
- (d) 加紧努力，通过教育和媒体宣传等方式提高男女对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质的认识，以改变社会对这种暴力的容忍态度，并继续消除阻碍受害者报案的污名化。

### 保护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

3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承诺确保人权维护者和律师在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合法工作，并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威胁或恐吓，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人权维护者遭到任意逮捕、威胁和攻击，从事人权案件的律师的工作环境日益恶化，难以接触监狱中的被拘留者，记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到恐吓和骚扰(第 2 条和第 16 条)。

35.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能够在有利环境中开展合法工作，免受威胁、报复、暴力和其他形式的骚扰。缔约国应迅速、彻底、公正地调查所有有关酷刑、虐待、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的指控，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适当惩处被判有罪之人，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 贩运人口

36. 委员会认可缔约国正在努力制定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培训警察有效调查贩运案件，并设立打击贩运人口股，以改进对此类案件的协调和起诉，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贩运人口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

的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在制造业和建筑业以劳工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委员会还对移民工人可能面临的贩运风险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缔约国承认这一情况并计划解决该问题。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由于难以收集证据，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存在缺陷(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和第 16 条)。

37.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努力，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并确保彻底调查此类案件，起诉犯罪嫌疑人，如被定罪则予以相应惩处，还应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补救，包括适当的补偿和康复。缔约国还应继续加强培训和现有资源，使警察和检察官能够在贩运案件中收集证据，并向法官、劳工监察员和社工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及早发现和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他们转介至适当的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机构。

#### 基于个人实际或外界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和虐待

38. 委员会欢迎最高法院 2023 年对 *Abdoor Ridwan Firaas Ah Seek* 诉毛里求斯案的裁决，该裁决认为，《刑法》第 250 条(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违宪，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个人因实际或外界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包括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此类案件未得到充分报告，并且缺乏有效调查(第 2 条和第 16 条)。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于实际或外界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行为，并确保所有暴力行为得到迅速、有效、公正的调查和起诉，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 查戈斯人的处境

4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将查戈斯群岛归还缔约国的协议以及正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的谈判，但委员会对查戈斯人因被迫流离失所而遭受的歧视、贫困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缔约国为改善查戈斯人的生活条件而设立了福利基金并采取了其他措施，查戈斯人希望在群岛重新定居，但没有进一步资料说明查戈斯人在此类谈判中的协商和参与情况，特别是在补救和康复方面(第 14 条和第 16 条)。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解决查戈斯人因被迫流离失所而造成的状况，并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与他们进行充分协商，包括就返回家园、获得补救以及尽可能全面的康复方式进行协商。<sup>10</sup>

#### 残疾人，包括被安置在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的残疾人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2019 年对《精神卫生保健法》进行了修订，以防止残疾人长期住院或机构化安置，但委员会回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关切和建议，<sup>11</sup> 即仍然允许基于残疾人(包括儿童)实际或被认为的残疾状况或其对自身或他人构成危险的程度，而对其进行非自愿住院和机构化安置，并可能导致长期隔离和收容。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称，福利和老年人保护股的部级监察小组负责监督寄宿护理机构。然而，尚不清楚国

<sup>10</sup> 关于对第 14 条的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第 1 段。

<sup>11</sup> [CRPD/C/MUS/CO/2-3](#)，第 25 和 26 段。

家防范机制是否可以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对所有这些机构(包括私营机构)进行突击访问,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保证。最后,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此类机构中存在虐待行为, 并且缺乏对此类事件的报告和调查信息(第 2、第 11、第 13 和第 16 条)。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 避免仅以残疾为由将人员非自愿送入封闭式机构, 并避免强制住院, 除非当事人对自身或他人构成危险且确有必要, 即便如此, 强制措施也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应尽可能缩短时间, 并配备充分的程序性与实质性保障措施, 例如初次和定期司法审查, 以及不受限制地接触律师和使用申诉机制。缔约国还应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去机构化政策, 发展替代性社区支持服务及其他门诊护理方案。缔约国还应确保国家防范机制有权监督所有寄宿护理机构(包括私营机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据称发生在这些机构内的虐待事件进行报告和调查。

### 培训

44. 委员会注意到, 警察培训学校和监狱培训学校提供的培训中包含人权模块, 司法与法律研究所也为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还举办了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进修讲座, 但委员会认为, 需要对警察、监狱工作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更加常态化的在职培训, 内容包括绝对禁止酷刑以及修订后的《伊斯坦布尔规程》, 并应评估实际培训的有效性(第 10 条)。

45.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强制性入职和在职培训方案, 以确保所有公职人员, 特别是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监狱工作人员及其他可能参与拘押、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 均熟知《公约》的各项规定, 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以及修订后的《伊斯坦布尔规程》, 并充分认识到侵犯人权行为不会被容忍, 将受到调查, 责任人将被起诉, 一经定罪将受到适当惩处。还应制定并实施一种方法, 以评估教育和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以及确保识别、记录和调查此类行为并起诉责任人方面的有效性。

### 后续程序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6 年 5 月 2 日之前提供资料, 说明就委员会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及对警察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调查以及拘留条件(见上文第 9(a)段、19(b)和(c)段及 27(f)段)。在这方面, 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计划在下一报告周期内如何落实结论性意见中的其余建议。

### 其他问题

4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 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的个人提出的国家间来文和来文。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 废除《宪法》第 4(1)条, 以便在法律上废除死刑, 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9.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相关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报告传播活动的情况。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9 年 5 月 2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六次定期报告。为此，并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